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887 号

罪犯汪江龙，男，1972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安徽省怀宁县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八监区服刑。

安徽省怀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4日以(2022)皖0822刑初1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汪江龙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于2022年6月6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勤杂事务岗位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狱政奖励。该犯民事赔偿920909元已履行509000元，见怀宁县人民法院(2023)皖0822执恢11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有怀宁县高河镇人民政府开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及该犯的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江龙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汪江龙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 页